

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明细表

行政相对人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/经营者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结果	行政处罚主体	决定书文号	处罚日期
李某波	/	/	<p>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0月16日对位于辋川镇试剑村当事人经营的牛蛙养殖场进行了现场检查,发现当事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(2021年版)》,当事人养殖场项目类别属于内陆养殖,应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,但该养殖场未进行备案。现场检查时,养殖场正在养殖,养殖废水未经处理排入养殖池南侧水沟,沿厂区废水沟流至场区东南侧水潭,部分废水溢流至场外水沟,最终汇入林辋溪。泉州市惠安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在养殖场内废水沟及场外水沟(总排口)对外排废水进行采样并监测。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11月17日取得监测报告单,监测结果显示养殖场外水沟(总排口)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浓度222mg/L、氨氮浓度44.6mg/L,均超过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一级标准中化学需氧量、氨氮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(化学需氧量100mg/L、氨氮15mg/L)。</p>	<p>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;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。</p>	<p>罚款人民币捌万陆仟捌佰元</p>	泉州市生态环境局	闽泉环罚〔2026〕16号	2026年1月27日